

|    |            |    |                |    |     |
|----|------------|----|----------------|----|-----|
| 類別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S020           |    |     |
| 規範 |            | 版次 | 3.0            | 頁次 | 1/5 |
| 核准 | 董事會        |    | 生效日期:113.08.07 |    |     |

##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鑑於迭有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依法增訂本作業程序，係冀望藉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第一道防線，降低內部人無心之過或故意之誘因，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規依據）：**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如下，不以在職之公司人員為限：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 前述(1)及(2)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            |                |      |    |     |
|----|------------|----------------|------|----|-----|
| 類別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S020 |    |     |
| 規範 |            | 版次             | 3.0  | 頁次 | 2/5 |
| 核准 | 董事會        | 生效日期:113.08.07 |      |    |     |

#### 第四條（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內線交易係指：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3) 內線交易的限制買賣標的不僅適用於第 (1)及(2)所示本公司之股票、有價證券及公司債等，也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客戶或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如本公司參與合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方），以及本公司正在接洽談判的公司之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有價證券及公司債等。

#### 第五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法令規定應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重大訊息，及下列重大消息：

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中，所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其具體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

|    |            |    |                |    |     |
|----|------------|----|----------------|----|-----|
| 類別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S020           |    |     |
| 規範 |            | 版次 | 3.0            | 頁次 | 3/5 |
| 核准 | 董事會        |    | 生效日期:113.08.07 |    |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不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獲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的禁止買賣規範）：**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範，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            |                |      |    |     |
|----|------------|----------------|------|----|-----|
| 類別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編號             | S020 |    |     |
| 規範 |            | 版次             | 3.0  | 頁次 | 4/5 |
| 核准 | 董事會        | 生效日期:113.08.07 |      |    |     |

####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得利)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禁止利用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資訊公開之方式，並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            |                |      |     |     |
|-----|------------|----------------|------|-----|-----|
| 類 別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編 號            | S020 |     |     |
| 規 範 |            | 版 次            | 3.0  | 頁 次 | 5/5 |
| 核准  | 董事會        | 生效日期:113.08.07 |      |     |     |

####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除依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